夏邑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高效、有序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坍塌、崩塌、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工作，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豫自然资办明电〔2023〕28号、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商自然资〔2023〕105号），现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认真履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县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要求，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配合应急管理体制、指导和规范我局汛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汛期抢险救灾工作职责明确、运转有序。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为加强对地质灾害工作的领导，积极做好汛期灾害防治应急工作，我局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协调我局的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矿股，李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地矿股：负责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做好防汛防灾工作，负责做好汛期地质灾害调查、巡查和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材料汇总报送工作，负责核实上报灾害信息。

自然资源所：在各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防汛抗灾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工作，重点排查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及影响防洪安全进行严厉打击，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地质灾害险情信息。

三、预报预警

**(一）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二)预警发布。**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及以上时应及时通告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各自然资源所，预警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

**（三）预警响应。**预警信息发布后，组织受灾害威胁单位和人员按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及应急工作。

**1.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应急分队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精变化趋势。

**2.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挥协调，局应急值班室24小时值班值守，应急分队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各相关股室、自然资源所责任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抽调人员随时赶赴一线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及时向市、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3.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指挥协调，关注雨情、汛情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各相关股室、自然资源所责任人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组建应急调查队伍，随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救援分队在岗，随时开展应急救援。

及时向市、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4.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指挥协调，主管副局长在岗带班，主管股室负责人和局应急值班室24小时值班值守，应急分队在岗；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各相关股室、自然资源所责任人对地质灾害隐患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组织应急调查队伍赶赴红色预警区域，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应急救援分队开展救援.

及时向市、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四)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汛情监测等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超出24小时预警期，未再发布新的三级(黄色）以上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预警自行解除。

**（五）信息报送**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的报送和处理，遇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向县委、县政府政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报告。

速报内容：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规模、伤亡（死亡、失踪和受伤）人数、直接（潜在）经济损失、引发因素及发展趋势、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等。

四、保障措施

**(一）突出工作重点，开展隐患巡查核查。**各自然资源所要把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作为工作重点，迅速组织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向地方政府和局做好汇报，并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监测人，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二）编制方案，建立完善防治机制。**根据各自然资源所隐患点排查情况，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防治措施，确定监测、防治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防汛应急预案。

**(三)建立联动机制，全面开展防范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速报等制度。严格汛期24小时应急值守，设置专用电话，编排汛期值班表。汛期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认真、详细地做好值班记录，一旦发生险情、灾情，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应急处置。组建应急队伍，配备专用应急物资，切实做好应急演练和各项准备工作。

**（四）、制度保障**

1、把预防突发性事件和处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有关股室及各乡镇自然资源所的工作汇报，认真研究分析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准确采取应对

措施。

2、坚持领导责任制，谁主管、谁负责。要明确职责，强化预防突发事件和处置工作的重要性，组织专人深入调查，提出解决方案并跟踪落实。

3、实行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目标管理，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作为个人考核和局考核的一个重要指标。

4、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工作不负责任、失职、处置失当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善后处置。**各股室有关人员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要在县委、县政府和局领导的指挥下，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处置工作。同时配合做好调查、统计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程度、评估等工作。

五、纪律要求

相关股室和乡镇资源所在接到突发事件通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做好预案的各项应对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期间，要坚持24小时有人值班，移动电话、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畅通，随时掌握各方面信息并上传下达，确保不误时、不误事。